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8)

停牌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及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之披露（已在上市規則中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停牌的更新資料（「該些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些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城發展有限公司（「借款人」）及該潛在投資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了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潛在投資者已同意在有擔保及計算利息的前提下向借款人提供不多於港幣 1,000 萬元之中期營運融資（「初始融資」）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融資。

補充融資協議

本公司在此宣佈，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借款人及該潛在投資者（「訂約各方」）訂立了補充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根據補充融資協議，該潛在投資者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的短期融資上限增加至港幣 2,000 萬元（「融資」）。除下述條款外，融資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簽訂方：借款人；及
該潛在投資者作為貸款人

融資金額：不多於港幣2,000萬元，包括：

(a) 初始融資金額上限港幣1,000萬元（「**第一批貸款**」）；及

(b) 補充金額上限港幣1,000萬元（「**第二批貸款**」）

還款期限 : 第一批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或其他簽訂雙方以書面形式商定的日期，或者如果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該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

第二批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或補充融資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其他簽訂雙方以書面形式商定的日期，或者如果該日非為營業日，則指該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

提取借款 : 第一批貸款：借款時期為融資協議日期起九個月內或簽訂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借款人可按融資協議提取借款的時期（「**第一批貸款提取借款期**」）；及

第二批貸款：借款時期為融資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或簽訂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借款人可按融資協議提取借款的時期（「**第二批貸款提取借款期**」）；及

其他條款 : 於貸款人在不少於五個工作天前收到正式簽署書面通知註明借款金額的前提下，借款人可在第一批貸款提取借款期及第二批貸款提取借款期的任何一個營業日內分別提取第一批貸款及第二批貸款。

金川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契約，確認其作為受益所有人會繼續以第一法定押記形式按揭、抵押及轉讓借款人的股份（包括借款人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予該潛在投資者作為持續擔保。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以向公司股東更新公司的進展。

現時無法保證重組可以實現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所有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重組的安排須待該潛在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與本公司作進一步協商。

代表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陳麗萍女士及陳培琪先生。